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提取 800 吨硫酸软骨素、1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0 -
附表.....	- 6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 米范围）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现有项目手续

附件 7 总量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提取 800 吨硫酸软骨素、1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904-89-02-655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占**	联系方式	151****8521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金壳路以西、创诺路以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44' 14.96" ， 北纬 33° 12' 54.50"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大行审技改备（2021）4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5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丰市（现大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5]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黄海药谷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大丰市环境保护局（现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大环审[2014]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丰市（现大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内容：规划工业用地集中于3处布局，分别为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a.大丰区经济开发区：老斗龙港以西、沈海高速以东、疏港航道以南、张蹇路以北，工业用地688.74公顷。鼓励风电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园区支柱产业；推动食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不锈钢等传统产业的集群化、科技化发展，强化行业向纵深发展；致力于培植风电装备制造、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b.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疏港公路、城东路以西、南港路以北、未名路以东，工业用地603.2公顷。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石化新材料、冶金不锈钢等临港产业；木材加工、抛丸机、空压机、热处理等特色产业，成为全国海洋生物、特钢、石化、造纸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临港产业。

c.高新产业园：育英路以东、新村路以北、学府路以西，工业用地98.04公顷。以高新科技产业为主，适当发展以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属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内黄海药谷区域，项目主要从事海洋生物食品制造，符合海洋生物产业的规划方向，另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企业均为生产类企业，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限制性因素，区域已有完善的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项目建设符合《大丰市（现大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黄海药谷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大环审[2014]29号），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黄海药谷的产业定位：围绕海洋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食品、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海洋生物食品制造，符合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黄海药谷规划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预判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为 2104-320904-89-02-65555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预判分析	根据《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了 PM 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包含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固废均妥善处置。
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园区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能力，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无环境遗留问题等其它环境制约因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名录》（2012）、《限制用地名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 号）。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大丰区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p>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1·第一核心区5.0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7直线至M18#，直线至M19#，直线至M20#，再沿直线至M17#。2·第二核心区I区6.18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6#直线至JB38#，再沿直线至JB39#，至JB40#，直线至M12#，至57#，直线至M14#，直线至M15#，再至M16#。3·第二核心区II区0.30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至M2#，直线至M3#，直线至M4#，再至M1#。4·第三核心区15.2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JB41#直线至55#，直线至M5#，直线分别至M5.1，M5.2，M5.3，直线至M6#，至54#，至53#，至56#，直线至M8#，至JB40#，至JB39#，至M9#，直线至44#，至JB41#。其中，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5.91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120°47'20.66"E，33°00'43.11"N；</p>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26.70 （含海域）	17.20	9.50 （含海域）

			<p>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 ; 第 二放养区饲料基地、 职工生活区1.31平方 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 为 (120°48'58.50"E, 33°00'32.60"N; 120°48'07.1"E, 33°00'02.4"N; 120°48'54.18"E, 3°59'48.80"N; 120°49'22.08"E, 33°00'9.16"N) 。</p>				
	盐城 湿地 珍禽 国家 级自 然保 护区 (大 丰区)	生 物 多 样 性 保 护	<p>核心区(大丰区)范 围: 东界为海水-3米 等深线(D11#至 88#), 南界从88#沿 斗龙港出海河至94#, 西界从99#折至97.2# 沿线至97#折至96#, 再从96#沿海堤公路 中心线至95#, 再经过 92#至93#, 再折至 94#, 北界至射阳一大 丰界线。南缓冲区(大 丰区)范围: 东界为 海水-3米等深线, 北 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 (从点28#至97.1#), 西界从点29#直线至 30#, 沿一排河中心直 线至31#, 再沿海堤公 路中心线至32#, 沿直 线至69#, 再沿直线至 JB26#, 南界从点 JB26沿四卯酉河东</p>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大丰 区)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以外的部分(含 海域)。	1059.6 5(含海 域)	435.26	624.39 (含 海域)

			<p>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p> <p>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西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p> <p>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20世50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p> <p>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D23#经过D24#、D25#、D27#至控制点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49.1#经49#至控制点50#,北界从控制点50#经过51#至控制点D23#。</p>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水域及南岸1000米范围。	70.48	/	70.48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	水源水质	取水口位于(120°19'9"E, 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	15.74	14.83	0.91	

	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	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 120°23'29.8"E， 33°11'21.14"N； 120°24'22.21"E， 33°11'42.55"N； 120°24'25.76"E， 33°11'35.03"N； 120°23'33.95"E， 33°11'13.87"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	16.33	16.33	/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24.67	/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他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2、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已在大丰区内平衡；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厂，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均妥善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p>	<p>1、本项目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2、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农药、染料。</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已在大丰区内平衡；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厂，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均妥善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岸线。

效率要求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p>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北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与盐城市大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配套文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与园区、园区四周、道路两旁、企业之间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已在大丰区内平衡；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厂，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均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由大丰港区负责）</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任何禁止销售的燃料</p>

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但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与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7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8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区域
9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表 1-6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

		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7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8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区域
9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允许的建设项目。	与江苏省、盐城市“二六三”文件相符
2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p> <p>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完成省下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p> <p>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到 2020 年，现有化工企业排污总量大幅减少，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区化工企业总数比重在盐城领先。</p> <p>3、治理水环境到 2020 年，通榆河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国考、省考、小康考核断面水质实现稳定达标。</p> <p>4、治理生活垃圾到 2020 年，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60%，积极开展镇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p> <p>5、治理黑臭水体认真落实《江苏省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和《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城区建成区于 2020 年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p> <p>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到 2017 年、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 60%、90%。</p> <p>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扬尘污染到 2020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18%以上。</p> <p>8、治理环境隐患到 2020 年，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p> <p>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深入推进沿海生态防护林建设，按照盐城市统一部署要求，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逐年提升。依托珍禽和麋鹿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保护特区，突出重点生态功能保护。</p> <p>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排污成本，强化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p> <p>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p>	
	3	<p>关于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p>			

5、“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循环发展；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气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强保护力度；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用地准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江苏省气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江苏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6、对照苏环办[2019]36号文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港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是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是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对原有项目污染问题提出措施。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是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是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该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且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环评结论
9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是	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1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是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类项目。

1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是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使用
15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是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审批的行业。
16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建设的行业。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是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范围中。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是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19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港口附近。
20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1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3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4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5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是	本项目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6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7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28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范围内。

7、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

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含 VOCs 辅料使用，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蟥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1日，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前身为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资30000万元在大丰港经济区盐城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新建“年产5000吨甲壳生物多糖（甲壳生物多糖原料1500吨、D-氨基葡萄糖2600吨、壳聚糖500吨、N-乙酰氨基葡萄糖200吨、壳寡糖100吨、其他衍生物100吨）提取项目”，项目用地约120亩，新增建筑面积约80280m²。2015年2月江苏金壳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壳生物多糖（甲壳生物多糖原料1500吨、D-氨基葡萄糖2600吨、壳聚糖500吨、N-乙酰氨基葡萄糖200吨、壳寡糖100吨、其他衍生物100吨）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获得原大丰市环保局批复（文号：《大环审[2015]10号》）。

2019年8月已建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包括1500t/a甲壳生物多糖原料生产线、2600t/aD-氨基葡萄糖生产线、500t/a壳聚糖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年6月完成一期工程固废验收，现正常生产。

为了丰富产品结构，并简化现有部分工艺流程，减少污染，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①将现有年产D-氨基葡萄糖2600吨进行工艺拆分，其中600t/a按原环评工艺生产，剩余2000t/a通过直接购买氨糖粗品原料进行加工，省去利用盐酸、甲壳多糖原料进行水解、析晶、吸滤步骤。

②依托现有部分生产线并新购置设备新增年提取800吨硫酸软骨素、100吨胶原蛋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提取800吨硫酸软骨素、100吨胶原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报告等级判定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报告等级判别如下：

表2-1报告等级判定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食品制造、冷饮及食用冰	/	报告表

			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p>经判别，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且工艺不仅混合分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作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同时，我单位进行了类比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大行审技改备(2021)45号，项目代码为：2104-320904-89-02-655557，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提取 800 吨硫酸软骨素、1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79543m²（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用地）； 建筑面积：9353.33m²（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厂房）； 项目投资：2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职工人数：改建前全厂职工 11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在全厂现有人员中调配平衡； 作业时间：①D 氨基葡萄糖年生产 120 天，单班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80h； ②硫酸软骨素年生产 90 天，单班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2160h； ③胶原蛋白年生产 50 天，单班时间 10h，年工作时间 1000h；</p> <p>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p>1、主体工程及规模</p> <p>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建筑名称</th> <th>实际建筑面积 (m²)</th> <th>实际占地面积 (m²)</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门卫一</td> <td>40</td> <td>40</td> <td>已建成</td> </tr> <tr> <td>2</td> <td>门卫二</td> <td>34</td> <td>34</td> <td>已建成</td> </tr> <tr> <td>3</td> <td>质检分析楼</td> <td>2947.5</td> <td>982.5</td> <td>已建成</td> </tr> <tr> <td>4</td> <td>综合楼</td> <td>3780.6</td> <td>1014.6</td> <td>已建成</td> </tr> <tr> <td>5</td> <td>生产车间一</td> <td>3589.5</td> <td>2447</td> <td rowspan="2">已建成</td> </tr> <tr> <td>6</td> <td>生产车间二</td> <td>2673</td> <td>2286</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建筑名称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门卫一	40	40	已建成	2	门卫二	34	34	已建成	3	质检分析楼	2947.5	982.5	已建成	4	综合楼	3780.6	1014.6	已建成	5	生产车间一	3589.5	2447	已建成	6	生产车间二	2673	2286
编号	建筑名称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门卫一	40	40	已建成																																			
2	门卫二	34	34	已建成																																			
3	质检分析楼	2947.5	982.5	已建成																																			
4	综合楼	3780.6	1014.6	已建成																																			
5	生产车间一	3589.5	2447	已建成																																			
6	生产车间二	2673	2286																																				

7	生产车间三	2214	2214	
8	原料仓库	2225	2225	已建成
9	甲类仓库	167	167	已建成
10	丙类仓库	600	600	已建成
11	消防水池	300	300	已建成
12	消防循环水泵房	120	120	包含在公用工程楼内
13	机修间	360	360	包含在公用工程楼内
14	公用工程楼	3167	1563	已建成
15	配电房	240	240	包含在公用工程楼内
16	一般固废堆场	110	110	已建成
17	危废堆场	80	80	已建成
18	废水处理中心	4971	4971	已建成
19	事故应急池	405	405	已建成
20	罐区泵房	108	108	已建成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甲壳生物多糖原料生产线	甲壳生物多糖原料	/	1500 吨/年	2880h
D-氨基葡萄糖生产线	D-氨基葡萄糖	/	2600 吨/年（产能包含在原环评已批复产能中，本次改建针对其中 2000 吨/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	2880h
硫酸软骨素生产线	硫酸软骨素	/	800 吨/年	2160h
胶原蛋白生产线	胶原蛋白	/	100 吨/年	1000h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区域给水管网，改建项目新增新鲜水总用量为 2428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处理后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本次改建新增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年。

(4)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表 2-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一		3589.5m ²	已建设	
	生产车间二		2673m ²	已建设	
	生产车间三		2214m ²	已建设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1000t/a	汽车运输	
	成品堆放区		车间内按需求配置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依托工程)	给水		10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36t/a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供电		新增年用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水解酸化)	接管排放	
		生产废水		接管排放	
	废气	有组织	硫酸软骨素生产线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粉碎过筛、干燥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
			化验室	盐酸雾(以氯化氢表征)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 占地面积 100m ²	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		全厂无危废产生, 取消现有	/		

四、主要生产设备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略。

表 2-8 项目能耗使用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2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 结合地形等特点, 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节约土地, 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大门设于北侧,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 交通方便, 布置合理, 厂房成南北向布置,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厂房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污染

	<p>源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七、周边环境概况</p> <p>改建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经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四邻情况分别为：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青岛明月海藻预留用地，项目南侧为绿化带及二卯首河，项目东侧为新海堤复河。</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p> <p>本次新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及厂房，不新增建筑，施工期仅涉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及少量室内装饰，工艺简单，时间短，不涉及高危施工，不产生持续性污染，本次评价不作赘述。</p> <p>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p> <p>保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1日，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前身为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资30000万元在大丰港经济区盐城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新建“年产5000吨甲壳生物多糖（甲壳生物多糖原料1500吨、D-氨基葡萄糖2600吨、壳聚糖500吨、N-乙酰氨基葡萄糖200吨、壳寡糖100吨、其他衍生物100吨）提取项目”，项目用地约120亩，新增建筑面积约80280m²。2015年2月江苏金壳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壳生物多糖（甲壳生物多糖原料1500吨、D-氨基葡萄糖2600吨、壳聚糖500吨、N-乙酰氨基葡萄糖200吨、壳寡糖100吨、其他衍生物100吨）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获得原大丰市环保局批复（文号：《大环审[2015]10号》）。

2019年8月已建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包括1500t/a甲壳生物多糖原料生产线、2600t/aD-氨基葡萄糖生产线、500t/a壳聚糖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年6月完成一期工程固废验收，现正常生产。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核算：

一、废水

2019年8月29日-8月30日，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在97.16%~98.6%之间。

本项目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状况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污水处理站日常记录，监测期间每日废水排放量分别为1015m³/d、1415m³/d，取其均值（1215m³/d）并按照年运行300天核算总量，计算结果与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比见表9.2-2。由下表可知，验收检测核算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表 2-10 根据验收监测情况废水核算总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一览表（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检测核算总量	1215	/	5.25	25.14	0.31	0.33
环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	1442.212	/	173.065	216.332	21.633	0.865

二、废气

按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排放速率平均值乘以年设计运行时间进行总量核算，并按99%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生产负荷范围为99.40%~100%，本次取99.4%）折算成核算总量，计算结果与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对比见表9.2-5。

表 2-11 根据验收监测情况废气核算总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一览表（单位：t/a）

废气	VOCs	颗粒物	氯化氢
检测核算总量	0.021	0.222	0.05
环评批复总量（一期工程）	0.021	0.464	0.188

三、噪声

根据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壳生物多糖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检测报告》（文号：(2019)苏中检（委）字第（09120）号），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08 月 29 日	Z1	15 时 09 分 至 15 时 55 分	47.3	22 时 04 分 至 22 时 51 分	46.5
	Z2		52.8		45.7
	Z3		47.8		45.1
	Z4		59.2		47.9
2019 年 08 月 30 日	Z1	15 时 05 分 至 15 时 30 分	48.5	22 时 03 分 至 22 时 30 分	45.5
	Z2		53.2		46.8
	Z3		47.0		46.0
	Z4		59.8		48.7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固废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形态	危废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试生产期间产能折算量 (t/a)	201908-202004 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沉淀物	半固态	/	/	9102.908	/	462	台州市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江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293.491	78.881	63.87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素 (江苏) 有限公司
	废原料 包装袋 (桶)	固态	/	/	1.5	/	0.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污水站 污泥	固态	/	/	200	/	37	环卫部门清运	江苏农 乐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生活垃 圾	固态	/	/	39	/	10.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基准年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数		15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8	4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数		50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数	128		15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1		3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数	81		75	0.08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 ³		0.8	4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0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细颗粒物的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的 24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盐城市大丰区制定了《盐城市大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大政发〔2019〕90 号），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运输结构，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整治。</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严重。</p>							
①饮用水源水质							
<p>2020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 III 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 III 类标准，80 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 12.5%，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影响我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指标主要为溶解氧、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p>							

②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 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53.3%，劣Ⅴ类水比例为 20%，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目标 4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入海河流水质均不超过Ⅳ类。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全区 11 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新团河、串场河、兴盐界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市区大四河、二卯西河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 2019 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基本持平，劣Ⅴ类水比例有所上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全区声环境状况总体上持平，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5.7%，与 2019 年度相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水平加重。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5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6 分贝，污染程度减轻，测量值范围在(40.6~58.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影响范围最广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84.8%，其次是交通噪声，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12.9%。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54.0~72.4)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 2.4 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 5.5%；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 2019 年上升 1.9 分贝，污染程度加重。

③功能区噪声

2020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5.7%，较 2019 年下降 7.1 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 4 类区和 2 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 100%，1 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 81.3%。春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夏冬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96.4%，秋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71.4%。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TVOC标准值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小时均值	0.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周边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SS*	mg/L	≤3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TN	mg/L	≤1.0

注*：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3096-2008) 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判别，项目所在地执行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kg、pH 无量纲）

序号	项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表3”农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制值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5 (a)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kg)

污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6.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70	100	190
锌			200	250	300

表 3-16 (b)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kg)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制值			
	pH≤5.5	6.5<pH≤6.5	6.5<pH≤7.5	pH>7.5
镉2.0	1.5	2.0	3.0	4.0
汞2.5	2.0	2.5	4.0	6.0
砷150	200	150	120	100
铅500	400	500	700	1000
铬850	80	850	1000	1300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7 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废气污染源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海融家园	120° 44' 48.49"	33° 15' 45.30"	80 户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2300	2300

表 3-18 环境保护目标表（水环境）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	/	/	/	/	/	/	/	/	

表 3-19 环境保护目标表（其他）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场界		规模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红线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北	5km	70.48km ²	生物多样性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乙醇（按挥发性有机物计）、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界外最高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kg/h)		
颗粒物	20	1	0.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NMHC	60	3	6（监控点处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浓度值)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氯化氢	10	0.18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体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综合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水解酸化+A/O)处理后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表 3-21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全盐量
标准值	6.5~9.5	500	400	50	2	5000

表 3-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BOD ₅	动植物 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5	5 (8)	0.5	10	1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50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3 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50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4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核算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处理量
废水	废水量		1329.931	0	1329.931
	COD		1.9	1.8125	0.0875
	SS		0.59	0.562	0.028
	氨氮		0.33	0.329	0.001
	总磷		0.09	0.0882	0.0018
	全盐量		25.5	16.065	9.43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	1.176	0.124
		非甲烷总烃	7.635	6.909	0.659
		氯化氢	0.1	0.009	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除尘粉尘		1.111	1.111	0
	骨渣		267	267	0
	骨油		44	44	0
	废滤膜		0.1	0.1	0
	废活性炭		124	124	0
	水处理污泥		1	1	0
	化验废物		0.02	0.02	0

表 3-25 改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接管量	改建项 目排 放量/ 接管 量	“以新 带老” 削 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912407.524	1329.931	-5300	908437.455	-3970.069	
	COD	440.635	0.0875	-0.355	440.3675	-0.2675	
	SS	352.507	0.028	0	352.535	+0.028	
	氨氮	44.063	0.001	-0.004	44.06	-0.003	
	总磷	1.762	0.0018	0	1.7638	+0.0018	
	全盐量	528.762	9.435	0	538.197	+9.43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74	0.124	0	1.198	+0.124
		非甲烷总 烃	0.651	0.659	0	1.31	+0.659
		氯化氢	0.376	0.001	-0.289	0.088	-0.28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9	0	0	69	0	
	除尘粉尘	未提及	1.111	0	1.111	+1.111	
	骨渣	0	267	0	267	+267	
	骨油	0	44	0	44	+44	
	废滤膜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293.8	124	-116	241.8	-52	
	水处理污泥	500	1	0	501	+1	

总量
控制
指标

	化验废物	0	0.02	0	0.02	+0.02
	<p>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p> <p>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p>2、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1）废气：新增排放颗粒物 0.124t/a；排放非甲烷总烃 0.659t/a。 （2）废水：新增废水接管量 1329.931t/a，其中 COD0.0875/a；SS0.028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18t/a；全盐量 9.435t/a。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少量室内装饰，工艺简单，时间短，不涉及高危施工，不产生持续性污染，本次评价不作赘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大气污染物</p> <p>(1) 乙醇不凝气</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在硫酸软骨素产品线上的两次过滤、离心、干燥、乙醇回收以及乙醇罐大小呼吸产生乙醇不凝气。</p> <p style="text-indent: 2em;">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推荐的“物料衡算法”核算乙醇不凝气的污染源强，物料平衡图见图 4-1。其中乙醇罐大小呼吸产生的乙醇不凝气采用产污系数法，经验公式如下：</p> <p style="text-indent: 2em;">①小呼吸排放量</p> <p style="text-indent: 2em;">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p> $LB = 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p style="text-indent: 2em;">式中：LB —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p> <p style="text-indent: 2em;">M —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p> <p style="text-indent: 2em;">P —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 <p style="text-indent: 2em;">D — 罐的直径（m）；</p> <p style="text-indent: 2em;">H —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p> <p style="text-indent: 2em;">ΔT —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p> <p style="text-indent: 2em;">F_p —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p> <p style="text-indent: 2em;">C —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1；</p> <p style="text-indent: 2em;">K_c —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p> <p style="text-indent: 2em;">② 大呼吸排放量</p> <p style="text-indent: 2em;">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p>

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

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

$$L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本项目投入量为 50。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K_N = 1$$

$$36 < K \leq 220,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_N = 0.26$$

其他的同上。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 改建项目乙醇储罐呼吸废气计算表（t/a）

污染物名称	小呼吸排放量	大呼吸排放量	污染物产生总量
乙醇	0.124	0.134	0.258

则根据物料平衡图，本项目乙醇不凝气产生量为 6.935t/a，生产位置均位于 1#车间，拟在各工段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收集装置，收集率为 95%，废气收集后汇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设施中处理后通过现有 1#排气筒排放，乙醇易溶于水，处理效率取 90%，则 1#排气筒新增排放乙醇废气 0.659t/a，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45t/a，排放面源为 1#车间。

（2）粉尘

粉尘主要产生于硫酸软骨素生产线的粉碎过筛工序和胶原蛋白生产线的干燥工序，均位于 2#车间内，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推荐的“物料衡算法”核算粉尘的污染源强，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3t/a，拟在各工段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收集装置，收集率为 95%，废气收集后汇入现有“布袋除尘器”设施中处理后通过现有 2#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90%，则 2#排气筒新增排放粉尘 0.124t/a，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面源为 2#车间。

（3）化验室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情况，本项目化验室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检测，主要用到的试剂是盐酸，年用量 0.05t，产生少量盐酸雾，盐酸浓度为 20%，假设全部挥发，产生盐酸雾量约为 0.01t/a，废气经化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新建一套“水喷淋”设施中处理后通过新建 4#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取 90%，则 4#排气筒新增排放氯化氢 0.001t/a，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面源为化验室。

表 4-2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按排污口）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收集/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过滤、离	10000	乙醇（以非甲烷总	115.5	6.935	物料衡	密闭集	95/90	11	0.11	0.659	20m高 DA001 排气筒

心、干燥、乙醇回收、乙醇储罐(1#车间)		烃计)			算法	气罩+二级碱喷淋					
化验室废气(化验室)	5000	氯化氢	0.82	0.01			95/90	0.08	0.0004	0.001	20m高DA004排气筒
粉碎过筛、干燥(1#车间)	6000	颗粒物	36.6	1.3		袋式除尘	95/90	3.5	0.021	0.124	15m高DA002排气筒

表 4-3 改建项目排气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DA001 排气筒	东经 119 度 36 分 23.59 秒 北纬 33 度 41 分 8.54 秒	20m	0.5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东经 119 度 36 分 23.49 秒 北纬 33 度 41 分 8.65 秒	20m	0.5	80	一般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	东经 119 度 36 分 23.33 秒 北纬 33 度 41 分 8.74 秒	20m	0.5	4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次)
					高度 (m)	内径(m)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10000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1.156	20	0.5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6000	颗粒物	0.22	20	0.5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4	废气处	5000	氯化氢	0.004	20	0.5	短时间	1

排气筒	理设备故障						连续 0.5h	
-----	-------	--	--	--	--	--	---------	--

表 4-5 改建项目无组织排放信息

污染源及分布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面源排放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面积 m ²
1#车间	乙醇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8	0.345	加强车间通风	/	0.058	0.345	8	4800
1#车间	颗粒物	0.011	0.065	加强车间通风	/	0.011	0.065	8	4500
化验室	氯化氢	0.0002	0.0005	加强车间通风	/	0.0002	0.0005	15	50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82	0.82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c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 ²)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C _m	计算值(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m)
1#车间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0.41	4800	3.7	0.6	3.222	50
1#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18	4500	3.7	0.5	6.726	50
化验室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0.006	500	3.7	0.6	12.43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过计算，项目需以 1#、2#车间、化验室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 ①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②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或厂房，故不新增初期雨水量。
- ③本次新增生产线布置在现有车间内，依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车间已评价地面冲洗废水内容，故本次不作重复评价。

根据水平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 505.931t/a；设备清洗废水 800t/a，三股废水全部汇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水解酸化+A/O）处理后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因改建项目废水生产工艺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生产工艺类似，

故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源强及处理效率引用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壳生物多糖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检测报告》（文号：(2019)苏中检（委）字第（09120）号）废水进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4-8 废水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全盐量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1	09: 10	FS3101	6.51	312	1.60×10 ³	165.1	46.0	1.27×10 ⁴
		13: 10	FS3102	6.54	284	1.49×10 ³	170.2	44.0	1.35×10 ⁴
	排放池 F2	09: 20	FS3401	7.62	13	68	0.809	0.92	4.73×10 ³
		11: 20	FS3402	7.71	18	57	0.830	0.88	4.53×10 ³
		13: 20	FS3403	7.59	15	74	0.768	0.83	4.47×10 ³
		15: 20	FS3404	7.68	11	62	0.844	0.95	4.93×10 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1	09: 05	FS3101	6.69	276	1.28×10 ³	162.8	42.2	1.21×10 ⁴
		13: 05	FS3102	6.63	292	1.46×10 ³	156.6	44.4	1.19×10 ⁴
	排放池 F2	09: 15	FS3401	7.82	10	66	0.886	0.85	4.77×10 ³
		11: 15	FS3402	7.73	17	75	0.877	0.80	4.58×10 ³
		13: 15	FS3403	7.88	13	52	0.854	0.95	4.67×10 ³
		15: 15	FS3404	7.65	15	82	0.795	0.86	4.73×10 ³
标准限值（接管浓度）				6~9	500	400	50	2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5.22%	95.40%	99.49%	98.01%	62.74%

根据检测数据考虑，改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改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 方法	处理效 率	废水接管情况		接管标 准 mg/L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 废水	1329.931	COD	1457.5	1.9	预处 理+水 解酸 化 +A/O	95.4%	66.98	0.0875	500
		SS	291	0.59		95.22%	12	0.028	400
		氨氮	163.7	0.33		99.49%	0.75	0.001	50
		总磷	44.15	0.09		98.01%	0.883	0.0018	2
		全盐 量	12550	25.5		62.74%	4643.5	9.435	5000

根据核算，改建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满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厂区排水体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废气吸收废水 505.931t/a；设备清洗废水 800t/a；化验室废水 24t/a，三股废水全部汇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水解酸化+A/O）处理后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针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方案：

污水处理负荷量分析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1600t/d，依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满负荷产能情况下产生废水 387644.491t/a（合 1292.15t/d），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 80.7%，本次改建项目满负荷产能下产生废水 1329.931t/a（合 4.4t/d），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 0.27%，说明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改建项目新增的废水。

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壳生物多糖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检测报告》（文号：(2019) 苏中检（委）字第（09120）号）废水进出口检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各污染物效率为 COD95.4%；SS95.22%；氨氮 99.49%；总磷 98.01%；全盐量 62.74%，带入本次改建项目废水接管情况核算中，本次改建项目拟排入管网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4)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改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全盐量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水解酸化+A/O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改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6542846	33.69108	0.2034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50
									TP	2
									全盐量	5000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信息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4.9 万 m³/d，其中与博汇集团配套的 3.4 万 m³/d 废水处理装置已建成投运，采用“预磁化+催化聚合+混凝沉淀”工艺；其余 1.5 万 m³/d 废水处理装置采用“MBR 生物池+MBR 膜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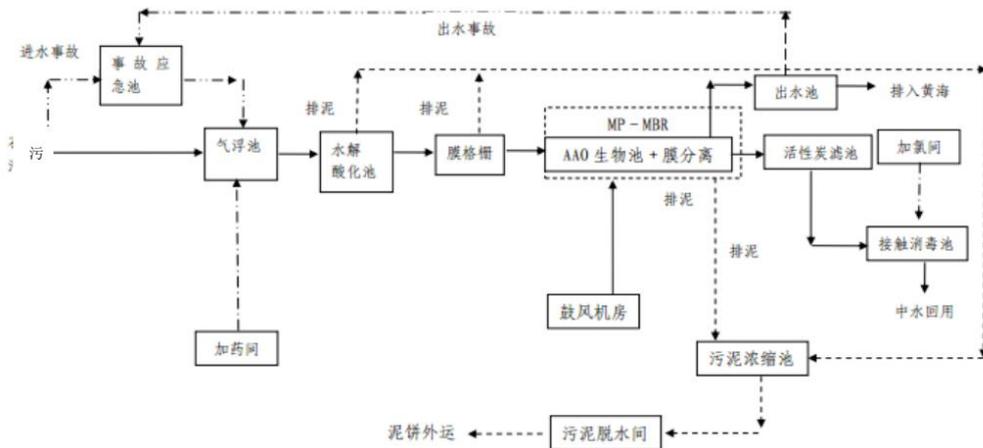


图 4-4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现行污水处理方案

b、水量方面

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不到 1%，该污水处理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c、管网方面

管网于 2016 年 4 月底铺设到位，大丰港经济区盐城海洋生物产业园（黄海药谷）位于工业二大道东侧、通港大道南侧、海堤三路北侧，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企业现有废水排放已实现接管。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对王港河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改建项目新增 3 套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厂房)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过滤装置	1 台	70	1#车间	1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膜浓缩装置	1 台	70		15		
3	干燥装置	1 台	90		2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隔声及安装消声器、设备减振处理，同时，依托厂界区域内植被绿化，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预计可以隔声降噪 20~25dB（A），考虑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₀）—r₀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预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影响情况（背景值取值来源为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壳生物多糖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检测报告》（文号：(2019)苏中检（委）字第（09120）号），预测厂界四周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影响贡献值	昼间	58.04	59.61	32.36	62.63
	夜间	5.15	0.21	0.43	40.588
背景值	昼间	47.3	52.8	47.8	59.2
	夜间	46.5	45.7	45.1	47.9
总影响值	昼间	61.27	62.54	61.11	61.95
	夜间	45.00	51.70	51.21	51.2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新增设备对厂界四周贡献值叠加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中的粉尘、骨渣、骨油、废滤膜、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化验废物。

(1) 除尘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及工程分析，改建项目新增粉尘的有效收集量为 1.235t/a，处理后排放量为 0.124t/a，则布袋中粉尘量为 1.111t/a，粉尘主要成分为硫酸软骨素成品和胶原蛋白成品，可纳入产品中不外排。

(2) 骨渣

根据物料平衡，蒸煮过滤工序产生骨渣 267t/a，主要成分为钙，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骨渣属于一般固废，可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3) 骨油

根据物料平衡，蒸煮分层工序产生骨油 44t/a，主要成分为动物油，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骨油属于一般固废，可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4) 废滤膜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滤、纳滤过程一年更换滤膜两次，每次更换的废滤膜约重 0.05t/a，年产生废滤膜 0.1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超滤、纳滤用于动物骨料中大小分子的分离，原料中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涉及处理工业废水，废滤膜不属于危险固废，可由原厂家回收更换。

(5) 废活性炭

根据物料平衡，脱色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含吸附杂质、水分）量为 12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活性炭用于食品添加剂脱色，属于 HW49（900-039-49）中豁免类废物，可外售。

(6) 水处理污泥

改建项目废水水质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水质接近，故类比现有项目污泥产生率，约为万分之五，则改建项目新增水处理污泥约 1t/a（压滤后），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经压滤后外售处理。

(7) 化验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每年产生废弃物约 0.02t，主要成分为废包装容器、废器皿等，根据企业化验室管理制度，废包装容器、废器皿需进行清洗再做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900-47-49），废包装容器、废器皿属于豁免类废物，可外售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	1.1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骨渣	蒸煮过滤	固	钙	267	√	/	
3	骨油	蒸煮分	固	动物油	44	√	/	

		层					
4	废滤膜	纳滤、超滤	固	离子交换树脂	0.1	√	/
5	废活性炭	脱色	固	活性炭、色素、杂质	124	√	/
6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杂质	1	√	/
7	化验废物	化验室	固	塑料、玻璃	0.02	√	/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1	除尘粉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GB5085.6	/	/	900-999-99	1.111
2	骨渣	一般废物	蒸煮过滤	固	钙		/	/	900-999-99	267
3	骨油	一般废物	蒸煮分层	固	动物油		/	/	900-999-99	44
4	废滤膜	一般废物	纳滤、超滤	固	离子交换树脂		/	/	900-999-99	0.1
5	废活性炭	一般废物	脱色	固	活性炭、色素、杂质		/	/	900-999-99	124
6	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废水处理	固	杂质		/	/	900-999-99	1

7	化验废物	一般废物	化验室	固	塑料、玻璃		/	/	900-999-99	0.02
---	------	------	-----	---	-------	--	---	---	------------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900-999-99	1.111	作为产品出售	本单位
2	骨渣	蒸煮过滤	一般废物	900-999-99	267	外售	饲料厂
3	骨油	蒸煮分层	一般废物	900-999-99	44	外售	饲料厂
4	废滤膜	纳滤、超滤	一般废物	900-999-99	0.1	原厂家更换	原厂家
5	废活性炭	脱色	一般废物	900-999-99	124	外售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6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900-999-99	1	外售	江苏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化验废物	化验室	一般废物	900-999-99	0.02	外售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项目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²，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定期清理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场所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所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避免渗滤液增加，贮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④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以新带老”措施产排污核算及影响分析

“以新带老”措施：

①将现有年产 D-氨基葡萄糖 2600 吨进行工艺拆分，其中 600t/a 按原环评工艺生产，剩余 2000t/a 通过直接购买氨糖粗品原料进行加工，省去利用盐酸、甲壳多糖原料进行水解、析晶、吸滤步骤。

产排污核算：

①依据现有项目环评：2600t/aD-氨基葡萄糖及 1500t/a 甲壳生物多糖原料生产需 31%浓度盐酸 5030 吨，产品单耗为 2t/t，排放盐酸雾废气（氯化氢）0.376t/a（一期+二期），工艺拆分后按照生产比例可减少使用盐酸 3846t/a，同时减排盐酸雾废气（氯化氢）0.289t/a。

同时拆分工艺后，由于外购的氨糖粗品纯度较高，可减少脱色除杂工序中活性炭的用量，企业依据生产经验总结出：拆分前“2600t/aD-氨基葡萄糖生产线”废活性炭量为 113kg/t 产品，拆分后废活性炭量为 55kg/t 产品，依据现有项目环评：2600t/aD-氨基葡萄糖生产线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93.8t/a，工艺拆分后可计算出“年产 D-氨基葡萄糖 2600 吨”生产线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10（新工艺）+67.8（旧工艺）=177.8t/a。

表 4-18 “以新带老”措施下污染物变化情况表（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产线	现有项目排放量/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处置量
1	氯化氢	2600t/aD-氨基葡萄糖及 1500t/a 甲壳生物多糖原料生产线	0.376	0.289	0.087
2	废活性炭	2600t/aD-氨基葡萄糖生产线	293.8	116	177.8

注：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全厂活性炭用于食品添加剂脱色，属于 HW49（900-039-49）中豁免类废物，可按照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在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活性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六、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改建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1）风险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分析，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乙醇、氢氧化钠、盐酸等。

风险潜势初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原辅材料	乙醇	/	2	50	0.04
	氢氧化钠		1	50	0.02
	盐酸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0.0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提取 800 吨硫酸软骨素、1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4' 59.15"	纬度	33° 15' 50.92"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氢氧化钠，分布在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乙醇遇明火构成火源，并引起温度压力急剧升高的化学反应。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加强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3) 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为：

- (1) 厂内建设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
- (2) 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
- (3) 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
- (4)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公司主管人员报告。
- (5) 厂内制定污染应急预案

按环保要求制定污染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①为预防突发污染事件发生特安排工作人员巡视厂内安全情况。

②为预防液体发生泄漏，采用特定的 PE 等防腐桶进行暂存。

③污水处理区修建围堰、应急回收沟、应急池等，并作防渗处理，同时配备应急沙、活动式应急周转泵台、应急备用桶、附属周转设备等。

④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流动泵、消防桶、消防铲、消防水栓等。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将项目运营期造成的风险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监测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3)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④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

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7 改建项目废气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一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DA004	氯化氢	一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位、厂区内厂房墙外1.5米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一年监测一次	

②废水

表 4-28 废水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全盐量	一年监测一次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③噪声

有关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9 噪声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1508-2008) 中 3 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废气排气筒

企业现有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不变，本次改建项目新增设置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2) 废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严格执行排水监测。在各排口附近

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

(3) 固定噪声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堆场

对厂内多种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的工作。



图4-3标准化排污口标志图

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提取 800 吨硫酸软骨素、1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全盐量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解酸化+A/O）	达到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日常维护）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
废气	硫酸软骨	乙醇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日常	

	素生产线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托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现有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放标准》(DB32/4041-2021)	维护)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粉碎过筛、干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现有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日常维护)	
	化验室	氯化氢	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50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资源单位回收/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2	
绿化		/		按规划要求执行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配备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执行	1(日常维护)	
“以新带老”措施		将现有年产D-氨基葡萄糖2600吨进行工艺拆分,其中600t/a按原环评工艺生产,剩余2000t/a通过直接购买氨糖粗品原料进行加工,省去利用盐酸、甲壳多糖原料进行水解、析晶、吸滤步骤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新增排放颗粒物0.124t/a;排放非甲烷总烃0.659t/a。 (2)废水:新增废水接管量1329.931t/a,其中COD0.0875/a;SS0.028t/a;氨氮0.001t/a;总磷0.0018t/a;全盐量9.435t/a。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基础上新增以化验室边界为起始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2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硫酸软骨素生产线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现有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粉碎过筛、干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现有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化验室	氯化氢	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全盐量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解酸化+A/O)	达到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活性炭、废滤膜、除尘粉尘等	外售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污水处理站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②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建设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规划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74	0	0	0.124	0	1.198	+0.124
		非甲烷总烃	0.651	0	0	0.659	0	1.31	+0.659
		氯化氢	0.376	0	0	0.001	-0.289	0.088	-0.288
废水		COD	440.635	0	0	0.0875	-0.355	440.3675	-0.2675
		SS	352.507	0	0	0.028	0	352.535	+0.028
		氨氮	44.063	0	0	0.001	-0.004	44.06	-0.003
		总磷	1.762	0	0	0.0018	0	1.7638	+0.0018
		全盐量	528.762	0	0	9.435	0	538.197	+9.4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	0	0	0	1.111	0	1.111	+1.111
		骨渣	0	0	0	267	0	267	+267
		骨油	0	0	0	44	0	44	+44
		废滤膜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293.8	0	0	124	-116	241.8	-52
		水处理污泥	0	0	0	1	0	1	+1
		化验废物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